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7〕22号



关于下达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 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从财政扶贫开发预留的扶贫资金中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 2016 年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函》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划拨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87.456 万元给医疗保险账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从《关于东莞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59 号）中列支，用于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，请你局与财政局社保股对接，及时将 2016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补贴到位。

二、你局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

有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翁源县扶贫办

翁源县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